

办理结果：B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水务局文件

镇政水字〔2021〕51号

镇康县水务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第136号建议的答复函

李天福代表：

你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关于帮助实施镇康县勐捧镇响水河集镇段河道水生态景观提升改造项目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办理情况如下：

你所提出的勐捧镇响水河集镇段河道水生态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我局高度重视，已列入《临沧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镇康县勐捧河响水至新村桥段河道治理工程），规划治理河长5km，采取新建堤防或对原堤防进行加固处理，规划投资5000万元。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做好项目报批跟踪

落实工作，待项目落地后立即启动实施。

感谢你对水利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水务局

2021年7月30日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张旭军，联系方式：13578434995。)

报：县人民政府。

送：人大选联工委，勐捧镇人大主席团。

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制
